

襄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襄医保发〔2021〕11号

襄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血友病门诊医疗费用 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东津和高新社保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减轻血友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更好的满足血友病患者用药需求。根据《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中晚期牙周病、血友病门诊医疗费用纳入限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襄人社〔2018〕29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调整血友病门诊治疗费用限额标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额标准

血友病参保患者在门诊行输注凝血因子或血浆等治疗，限额

标准为 1600 元/次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应因病施治严格规范诊疗行为。各地医保部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